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利尔达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利尔达募投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19,8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970,000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2,770,000 股，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9,8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8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3,110,148.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39,851.28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3〕42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余额
1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	331065930013001006492	278,010.53
2	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5110078801300003349	1,788.96
3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3301040160022503422	0
合计				<b>279,799.49</b>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33106593001300100649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5110078801300003349）余额均系银行利息。

### 三、募投项目情况

1、根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b>18,000.00</b>	<b>17,900.00</b>

####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8,573.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00.00
合计		<b>18,000.00</b>	<b>17,900.00</b>	<b>9,073.99</b>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78.67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073.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8,573.99	9,819.54	8,573.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759.13	500.00
合计		<b>9,073.99</b>	<b>10,578.67</b>	<b>9,073.99</b>

##### 2、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11.01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中 638.50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946.11 万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94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8.50	638.50	500.00	5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0.94	-	301.89	301.89

律师费用	493.40	-	116.04	116.04
其他发行费用	28.18	-	28.18	28.18
<b>合计</b>	<b>2,311.01</b>	<b>638.50</b>	<b>946.11</b>	<b>946.11</b>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8,573.99	8,573.99	27.98	27.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b>合计</b>		<b>9,073.99</b>	<b>9,073.99</b>	<b>27.98</b>	<b>27.98</b>

2023 年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9,073.9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27.9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7.98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利息），其余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目前募投项目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后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完全达到预定状态。

## 六、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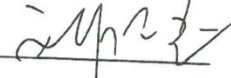
权 0 票。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拱志

  
朱星晨

